关于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29 号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《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》,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多次与关联自然人 梁雪飞、陈庚兰进行共同投资,构成关联交易,累计交易金额 202.8 万元。公司未针对前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3 条、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2021年8月27日